国家卫健委生育健康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说明

依据《国家卫健委生育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针对国家卫健委生育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规定如下：

1. 开放基金课题的执行年限为一年，实验室将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暂停经费使用；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终止资助。经费使用期限以开放基金任务书为准。

2.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不外拨给负责人所在单位。建议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比例：科研业务费占70%-80%（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分析费等），学术活动费占20%-30%（包括课题成员差旅费、文献出版费等）。对超出开支比例20%的课题需要提交说明，报请实验室批准。经费不得列支固定资产、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费及市内交通费。开放基金课题经费报销时，提供的发票抬头应为“北京大学”，税号：12100000400002259P。

3. 有关课题实施方案、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及经费报销等事宜请与实验室办公室及时沟通。

4. 开放基金课题报销需遵守北京大学医学部的财务报销规定。如报销差旅费，需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注册费发票、住宿发票和流水单、往返车票或飞机票和付款凭证等。此外，报销时，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纸质版报销申请，说明报销内容与课题关联性，并本人签字。负责人将发票、报销申请和相关材料交给实验室办公室，由其负责具体报销事宜。

5.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家卫健委生育健康重点实验室。本说明自二〇二〇年五月起执行。

国家卫健委生育健康重点实验室

2020年5月2日